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
承辦人：施維真

電話：02-2926-6888 #4204

電子信箱：shih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圖參字第11304000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「圖書維護專題講座」簡章ATTCH1

主旨：有關本館辦理「113年度圖書維護專題講座」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所屬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圖書文獻保存維護觀念並培養圖書修復人才，本館於113年4月10日、4月18日各辦理2場圖書維護專題講座。
- 二、有意參加者，請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本館活動報名系統（<https://www.ntl.edu.tw/mp.asp?mp=1>）採線上預約報名，名額50名，凡全程出席者，核發終身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（處）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



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
外語大學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
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國立臺灣圖書館
113 年度「圖書維護專題講座」簡章

- 一、 宗旨：為推廣圖書文獻保存維護觀念，並提供學習紙質文物之保存修護觀念及技術，特舉辦「113 年度圖書維護專題講座」。
- 二、 講座內容：
 - (一)講題:帶著文物到天涯--藝術史檔案的再利用:以「中華文物箱」為例
講師:郭冠麟（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講師）
時間:11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 - (二)講題:臺灣圖書館的前世今生：現代化文明的起源
講師:林慶弧（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經營系副教授）
時間:11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 - (三)講題:數位典藏到數位策展應用
講師:林巧敏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、圖書館副館長）
時間:11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 - (四)講題:圖書館與館藏故事
講師:王梅玲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）
時間:11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考特藏組。
- 四、 聯絡人：施小姐/簡先生，電話：02-2926-6888 分機 4204/4217。
E-mail：shih@mail.ntl.edu.tw。
- 五、 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 4 樓 4045 教室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。
- 六、 名額：以 50 人為上限。
- 七、 報名資格：高中生以上，凡有興趣者皆可報名。
- 八、 費用：免費參加。
- 九、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9 時起至 4 月 15 日 10 時止。
- 十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本館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ntl.edu.tw/>)-活動報名內點選報名。
- 十一、錄取原則：依報名時序，額滿為止。
- 十二、錄取確認：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完成者，視為報名成功。如取消報名至遲應於每場講座前二日，以 e-mail 或電話聯繫相關事宜。
- 十三、備註：各場活動請分開報名，各場次全程參與者分別核給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